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66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66919_Attach01.pdf、1090066919_Attach02.pdf、
1090066919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976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976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